

闽南师范大学 2025 年依据台湾统测成绩 招收台湾学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我校依据台湾科技院校四年制及专科学校二年制联合统一测试（以下简称“统测”）成绩招收符合相关条件的台湾高中毕业生，具体安排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台湾技术型高级中等学校（包括公私立技术型高级中等学校，普通型高级中等学校、单科型高级中等学校及综合型高级中等学校所设专业群、职业类科以及开设综合高中课程、实用技能课程的学校）毕业生；
2. 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证明；
3. 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拥护两岸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
4. 统测考试语文、数学、英文三门考试科目成绩中任一门达到均标级及以上。

二、招生计划及专业

招生人数视报考生源情况而定。申请人可在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选择四个专业作为专业志愿，招生专业详见《闽南师范大学 2025 年依据台湾统测成绩招收台湾学生专业目录》。

申请人也可在福建省教育厅官网

（<http://jyt.fujian.gov.cn/>）——福建省高校依据台湾统测成绩招收台湾学生专栏查询我校专业信息。

三、申请时间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网上下载并填写《闽南师范大学 2025 年招收台湾统测生入学申请表》，搜索闽南师范大学海外教育学院（<http://oes.mnnu.edu.cn/>），进入“招生信息”——“港澳台侨招生”栏目，选择《闽南师范大学 2025 年依据台湾统测成绩招收台湾学生简章》下载填写申请表。

五、申请材料

1. 《闽南师范大学 2025 年招收台湾统测生入学申请表》完整填写、签字后的扫描件；
2. 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3. 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扫描件；
4. 往届高中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应届高中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开具的应届毕业生预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扫描件，证明上应注明学籍号；
5. 统测成绩通知单扫描件（含报名序号和准考证号）；
6. 中学阶段职业技能、课外活动、社会活动和个人兴趣特长，附获奖证书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经查实即予取消报名或录取资格。以上材料需于报名截止日前发送至邮箱 OEC2598865@mnnu.edu.cn，所有电子档材料请使用 PDF 格式。考生的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六、考核

1. 初审。我校海外教育学院网站 (<http://oes.mnnu.edu.cn/>) 将于报名截止日期 3 日内公示初审合格准予考核名单。
2. 考核。我校将于公布初审结果 3 日内组织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和方式将通过邮件和闽南师范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网站公告通知考生。

七、录取

我校将根据学生的统测成绩、考核成绩择优录取。预录取的学生名单经福建省教育厅审核后办理相关录取手续。8 月 15 日前寄发《录取通知书》。

八、报到

1. 考生凭录取通知书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相关要求到学校办理报到手续。学生入学注册时，应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收费标准与祖国大陆同校同专业学生相同。学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专业	收费标准	批文及文号
一般本科专业	5040 元/年	闽价〔2000〕费 245 号、 闽价〔2004〕费 16 号、 闽价费〔2013〕176 号等
重点学科专业	5460 元/年	
软件工程专业	9200 元/年均 (一、二年学费 5040 元/年, 三、四年学费 13360 元/年)	
艺术类本科专业	8640 元/年	

学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 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宿舍	收费标准	批文及文号
达理公寓 4A、4B 棟 (4 人间)	1200 元/生·学年	闽价费〔2006〕298 号
达理公寓 1A、1B、3A、3B、 5A、5B、6A、6B、7A、7B、8A、 8B 棟 (6 人间)	950 元/生·学年	闽价费〔2006〕298 号、闽价费 〔2010〕43 号
瑞京公寓 A、B、C 棟 (6 人间)	1030 元/生·学年	闽价〔2002〕费 83 号
瑞京公寓 D 棟 (6 人间)	900 元/生·学年	闽价费〔2010〕43 号
新学生公寓一号楼 (4 人间)	1200 元/生·学年	漳价审〔2014〕14 号
圆山校区 2 号楼 (2 人间)	1000 元/生·学年	闽发改服价函〔2019〕407 号
圆山校区 2 号楼 (6 人间)	900 元/生·学年	
圆山校区 3 号楼 (4 人间)	1200 元/生·学年	
达理学生公寓 2 号站、校内旧 公寓 (6 人间)	800 元/生·学年	闽发改服价函〔2020〕434 号
校内 15 号楼 6-7 层 (4 人间)	500 元/生·学年	

备注：以上住宿标准不含空调部分，安装空调的学生公寓加收的标准为：200 元/生·学年（2 人间），100 元/生·学年（4 人间），70 元/生·学年（6 人间）（漳价审〔2013〕27 号）。

2. 新生入学后，按规定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入学资格；如因身体原因专业受限，可商转其它专业。

九、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核等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处理。

十、其他

1.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按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进行管理。学生与祖国大陆学生享受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同等待遇。

2. 学生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由高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3. 具体报名、填报志愿时间及注意事项，请留意福建省教育厅 - 福建省高校依据台湾统测成绩招收台湾学生专题栏目

(<https://jyt.fujian.gov.cn/>) 和闽南师范大学主页“招生就业”
——“港澳台侨招生”专栏 (<https://www.mnnu.edu.cn/>) 。

4. 学校地址及电话：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县前直街 36 号，
86-596-2598865（兼传真）

附件 1:

闽南师范大学 2025 年招收台湾统测生入学申请表

姓 名	英文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及出生地	证件名称 及号码	健康状况			
现就读学校	联系电话（含区号）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报名序号 /考生号				
录取通知书 寄达地址					
紧急联络人 及电话					
个人爱好 及特长					
专 业 志 愿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第四志愿：				
是否服从专业调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 统测成绩	科目	国文	英文	数学	专业科目 (一)
	级分				专业科目 (二)

申请人签名 : _____

填表日期 : _____

闽南师范大学 2025 年依据台湾统测成绩招收台湾学生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名称	类别	学制
1	汉语言文学	普通类	4
2	汉语国际教育（师范）	普通类	4
3	化学（师范）	普通类	4
4	教育技术学（师范）	普通类	4
5	软件工程	普通类	4
6	学前教育（师范）	普通类	4
7	环境科学与工程	普通类	4
8	体育学类（含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非师范））	体育类	4
9	国际经济与贸易	普通类	4
10	旅游管理	普通类	4
11	市场营销	普通类	4
12	人力资源管理	普通类	4
13	食品科学与工程	普通类	4
14	网络与新媒体	普通类	4
15	数字出版	普通类	4
16	广告学	普通类	4
17	社会工作	普通类	4
18	人工智能	普通类	4
19	商务英语	普通类	4
20	广播影视编导	艺术类	4
21	公共艺术	艺术类	4